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建議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H股於2013年12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5.7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提高本公司的資金管理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調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訂用途如下：

於招股章程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¹⁾ (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 (人民幣)	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結餘用途的調整
(1) 約60%(相等於約人民幣543.5百萬元)用於維持及擴大現有銷售渠道；	約人民幣24.5百萬元	約人民幣519百萬元	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519百萬元 調整為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用作結付供應商款項及日常經營開支)。

於招股章程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¹⁾ (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 (人民幣)	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結餘用途的調整
(2) 25%(相等於約人民幣226.4百萬元)用作海外擴展,包括建立及發展海外銷售渠道、全球採購原材料、潛在戰略性收購以及國際市場促銷及廣告宣傳;	約人民幣 123.5百萬元	約人民幣 102.9百萬元	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81.0百萬元調整為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用作結付供應商款項及日常經營開支),及約人民幣21.9百萬元調整為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 10%(相等於約人民幣90.6百萬元)用作採購相關電子設備及軟件以改進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系統,包括實行多種應用程序,其中包括ERP系統及DRP系統;及	約人民幣 2.5百萬元	約人民幣 88.1百萬元	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88.1百萬元調整為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 餘下5%(相等於約人民幣45.2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約人民幣 14.2百萬元	約人民幣 31.0百萬元	不適用

附註:

(1) 本列的資金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於合適時應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代替。

董事會確認,載列於招股章程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已考慮以上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認為上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與本公司現時的業務需要更為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持續快速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調整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董事會適時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省覽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上述變動及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5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李玉中先生及陳華敏女士。